

习近平回信勉励武汉东湖新城社区全体社区工作者 为彻底打赢疫情防控战再立新功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4月8日给武汉市东湖新城社区全体社区工作者回信,再次肯定城乡广大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慰问,并勉励他们为彻底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再立新功。

习近平在回信中说,我从武汉回来后,一直牵挂着武汉广大干部群众,包括你们社区在内的武汉各社区生活

正在逐步恢复正常,我感到很高兴。

习近平指出,在这场前所未有的疫情防控斗争中,城乡广大社区工作者同参与社区防控的各方面人员一道,不惧风险、团结奋战,特别是社区广大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冲锋在前,形成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强大力量,充分彰显了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再立新功。

习近平强调,现在,武汉已经解除了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但防控任

务不可松懈。社区仍然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重要防线,关键是要抓好新形势下防控常态化工作。希望你们发扬连续作战作风,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用心用情为群众服务,为彻底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再立新功。

社区是疫情防控的最前线。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400多万名社区工作者坚守一线,在65万个城乡社区从事着疫情监测、出入管理、宣传

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工作,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保障群众生活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区防控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对社区工作者给予肯定,还先后到北京市安华里社区、武汉市东湖新城社区考察慰问。近日,武汉市东湖新城社区的全体社区工作者给习总书记写信,表达了对总书记和党中央的感激之情,以及继续坚守好阵地、履行好职责的坚强决心。(据新华社)

农村建房莫任性 我市将随机抽取乡镇逐栋核查



▲攸县丫江桥镇新房风貌 通讯员供图

在自家的一亩三分地上建房,难道不是想怎么建就怎么建?还真不是。昨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动员会,正式启动对农村建房贯彻实施《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

市领导彭建忠、冯建湘、谭可敏出席会议。

现状 存在批小建大、批东建西等问题

为有效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引领农村地区有序建房,形成统一风貌,我市于2017年3月1日在全省率先实施《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这也是我市取得地方立法权之后,出台的第一部地方实体法。

《条例》对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做出了全面的、具体的规定和规范。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实施三年以来,已经从试点到全城推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审批规范性还不够,批小建大、批东建西的现象仍然存在;地方推荐建房图册操作性不强,不符合农村实际,村民们不爱用;人员专业性欠缺,目前新成立的各乡镇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的人员,大多是从乡镇政府原有的工作人员中调剂过来的,不具备规划专业知识。

案例 因违法建筑太多,一个镇22人被问责处分

“《条例》中的一些规定,打破了多年来,农民在建房方面的习惯性思维和做法,有些甚至是伤筋动骨的改变,这对村干部的管理水平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来自攸县的一位干部介绍。

执行有难度、有挑战,才更需要开展执法检查,用“监督”让法律长出“牙齿”来。

记者了解到,针对去年《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醴陵开展了全面整改,李敏镇49户、汾山

镇5户违法占地建房的全部依法立案,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按规定完善了审批程序,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的,全部拆除并已复耕复绿到位。针对李敏镇违法建筑过多的问题,醴陵市纪委监委还成立了调查处置组,对包括镇党委书记、镇长在内的22人进行了问责处分。

“去年执法检查以来,我们退回了不符合条件的建房申请70户,制止违法建房40户。”醴陵市政府相关负责人介绍。

检查 每个县市区抽取两个镇(乡),逐栋核查

此次执法检查将围绕“能不能建”“建在哪里”“建成什么样”这3个核心问题开展检查,还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在每个县市区各抽取两个镇(乡)作为重点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将实地进行逐栋核查、现场测量。

执法检查组检查的具体内容有:有没有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新建必须拆旧”原则,那些将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或者改造成经营场所等再申请宅基地的,已经享受征地拆迁补偿或安置的,是否“蒙混过关”获得了审批;所建房屋是否“两证齐全”(乡镇人民政府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

可证、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核发的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是否存在批少建多、批东建西、乱搭乱建、擅自移位等现象;地方是否健全了农村建房带图审批制度,图册是否美观、实用,可操作性强;是否进行了乡村工匠的培养,让他们能懂《条例》、会看图、能按图施工,等等。

今年8月上旬,《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审议意见书、问题清单、整改清单,会交付给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6个月内,整改情况要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书面报告。(首席记者 李卉)

市民之声

点赞! 打造样板街 株洲迎难而上

□ 李曙光

响石广场、星通路、钟鼓岭路……我市选了11条存在各类“顽疾”的街道,要逐一将其打造成城市管理样板街。(详见本报4月9日A06版)

将脏乱差的“顽疾”街道打造成样板街?难度不小!笔者是土生土长的株洲人,对这11条街道比较熟悉。这些路段商铺林立、人多车多,摆摊占道、垃圾乱丢的现象很严重,平时管理都不容易,要将其改造成样板街,其难度可想而知。怪不得,有人提议,可以先选择管理压力较小、相对较成熟的地方来改造。因为,按照一般的逻辑,一个城市要打造样板工程,通常都会选择一些有基础的“好苗子”下手,这也是其他城市的普遍做法。

但,株洲选择了迎难而上!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这不是意欲邀功的一时冲动,而是深思熟虑后的必胜决心,是对市民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市城管局负责人说,如果选择条件好的路段来改造,就永远不能让真正有需求的市民满意。这些商贸区域虽然难管,但只要下工夫,就一定能把这些街道装扮得干净整洁。

这位负责人之所以能够说出这么振奋人心的话语,不仅仅是因为有信心,更多的是因为有底气。底气从何而来?来自科学的规划和行之有效的办法。芦淞区引入了“路长制”,“路长”管得好不好,与其工资绩效直接挂钩。荷塘区计划在辖区试点铺设彩色沥青非机动车停车带,打造特色停车区域。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相关治理责任落到了实处。

一条路管得好不好,是整个城市管理缩影。城市管理不能只做锦上添花的形象工程,更要求求真务实的惠民工程。现在,目标有了,方法也有了,接下来,就是要加强监督管理,让这11条街早日“靓”起来,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我们期待这一天早日到来。

(评论版欢迎投稿,已发稿的作者请联系本报编辑部领取稿费。)

如何管理无症状感染者? 官方发布管理规范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印发《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管理规范》,加强对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发现、报告和管理,对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应当继续进行14天的医学观察、随访。

无症状感染者有两种情形

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以下简称“无症状感染者”)是指无相关临床表现,如发热、咳嗽、咽痛等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但呼吸道等标本新冠病毒病原学检测呈阳性者。无症状感染者有两种情形:一是经14天的隔离医学观察,均无任何可自我感知或可临床识别的症状与体征;二是处于潜伏期的“无症状感染者”。无症状感染者具有传染性,存在传播风险。

发现无症状感染者 2小时内网络直报

规范要求,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监测和发现:一是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主动检测;二是在聚集性疫情调查中的主动检测;三是在新冠肺炎病例的传染源追踪过程中对暴露人群的主动检测;四是对部分有境外新冠肺炎病例持续传播地区旅居史人员的主动检测;五是在流行病学调查和机会性筛查中发现的相关人员。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无症状感染者,应当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县级疾控机构接到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后,24小时内完成个案调查,并及时进行密切接触者登记,将个案调查表或调查报告及时通过传染病报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上报。

无症状感染者 应当集中医学观察 14天

规范明确,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集中医学观察14天。这期间出现新冠肺炎相关临床症状和体征者转为确诊病例。集中医学观察满14天且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呈阴性者(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可解除集中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也应当集中医学观察14天。要组织专家组对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进行巡诊,及时发现可能的确诊病例。

规范还要求,对解除集中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应当继续进行14天的医学观察、随访。解除集中医学观察后第2周和第4周要到定点医院随访复诊,及时了解其健康状况。

延伸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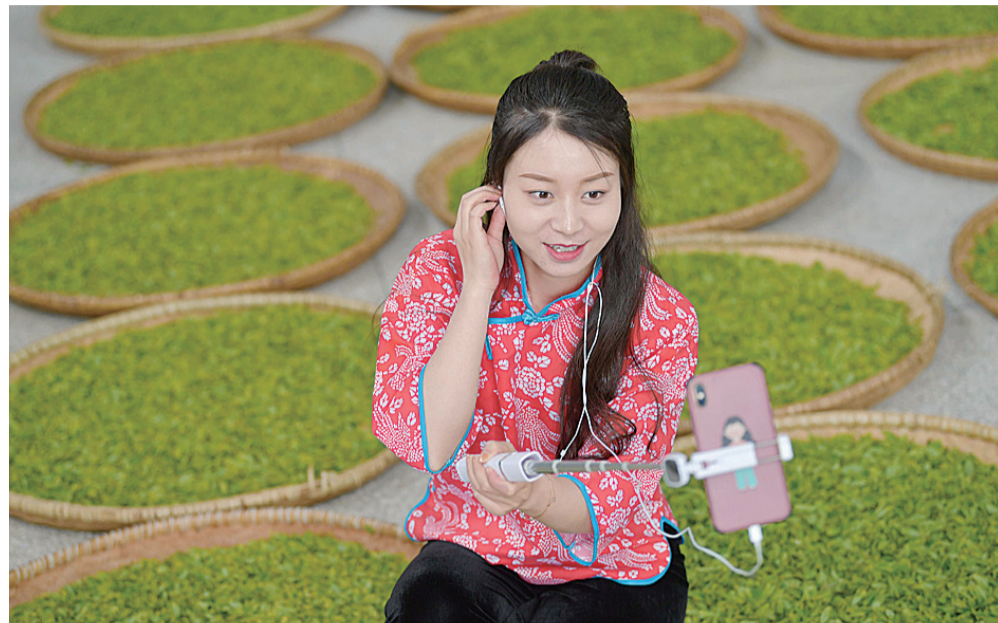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 应继续隔离医学观察 14天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日前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复诊复检工作方案(试行)》,对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的隔离观察、复诊复检、健康监测和康复管理等相关工作,实现全流程管理。

方案提到,新冠肺炎患者治愈出院后,应当继续隔离医学观察14天。隔离期间每日做好体温、体征等身体状况监测,观察有无发热,以及咳嗽、气喘等呼吸道症状。患者出院后可采取居家隔离或隔离点集中隔离。

方案提到,定点医院要为出院患者安排好2-4周的复诊复检计划,重点复查血常规、生化、氧饱和度,复查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检测,优先选择可靠性较高的痰标本。有肺炎的患者,进行胸部CT影像学检查。

(据新华社)



湖北鹤峰:网络直播“带茶出山”

4月8日,鹤峰县鑫农茶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田玉妙通过直播介绍制茶过程。

为促进湖北省鹤峰县40万亩生态茶园的茶叶销售,近日,当地多家茶企积极与电商平

台对接,通过直播的方式,向消费者直观呈现茶叶采摘到生产制作的全过程,助力“带茶出山”,帮助茶农脱贫致富。

(据新华社)

农业农村部发布征求意见稿 狗为伴侣动物拟禁食,你觉得呢?

记者9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近日制订了《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目录》),就畜禽目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针对《目录》的说明中,农业农村部专门提到,狗已“特化”为伴侣动物,不宜列入畜禽管理。

哪些动物能吃,将有官方定论

今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发布以来,关于哪些动物能吃,引发了广泛的社会讨论,《目录》的制定意味着这一问题将有官方定论。

国际上普遍不将狗作为畜禽

农业农村部表示,在《目录》制订过程中,主要掌握四个原则,一是坚持科学,列入《目录》的畜禽须经过长期人工饲养驯化,有稳定的人工选择经济性状;二是突出安全,优先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三是尊重民族习惯,考虑多民族生产生活需要和传统文化等因素;四是与国际接轨,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和国际惯例等。随着人类文明进步和公众对动物保护的关注及偏爱,狗已从传统家畜

《目录》包括传统畜禽和特种畜禽共31种,其中传统畜禽18种:猪、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绵羊、山羊、马、驴、骆驼、兔、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特种畜禽13种:梅花鹿、马鹿、驯鹿、羊驼、珍珠鸡、雉鸡、鹧鸪、绿头鸭、鸵鸟、水貂、银狐、蓝狐、貉。

“特化”为伴侣动物,国际上普遍不作为畜禽,中国不宜列入畜禽管理。

关于《目录》中畜禽与陆生野生动物的关系,农业农村部表示,列入《目录》的畜禽,适用《畜牧法》,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管理;《目录》所列物种的野外种群,以及《目录》之外的陆生野生动物,适用《野生动物保护法》,由林业和草原部门管理。

(据新华社)

时事短讯

●记者9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前在四川省西昌市就近期四川省森林火灾多发问题,约谈四川省、凉山州人民政府负责人。

●美国民主党总统竞选人伯尼·桑德斯8日宣布停止竞选活动,为领跑民主党预选的前副总统乔·拜登赢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铺平了道路。

●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8日发布的新冠疫情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全球确诊病例累计超过150万例。数据还显示,美国是目前确诊病例最多的国家,其确诊病例累计达423135例,死亡病例为14390例。

●英国埃塞克斯郡警方8日发表声明说,去年10月份发生在该郡的货车惨案涉事司机当天承认过失杀人。